

複	閱
簡秘	吳芳
專委	沈盈宅
總務長	〇

檔 號：102/040999-1

保存年限：3年

日期：102年5月27日

簽 於 車輛管理委員會

主旨：檢陳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核示。

說明：車輛管理委員會業於102年5月20日召開完畢，會議決議詳如附陳會議紀錄。

擬辦：奉 核可後，擬將會議紀錄e-mail轉知各委員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裝

收件章
102.5.27 16:11
總務處
收件章
102.5.27 11:37
總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案人員 楊淑萍

專門 范惠珍
0528/1750

駐衛隊 郭明勳
小隊長

教授兼 李安進
主任秘書
0529/0900

專案 沈盈宅
0527/1615

可
校長 邱義源
0530/1015

副教授 劉啟東
總務長
1070

訂

線



* 1 0 2 0 4 0 0 3 2 2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劉啓東主任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淑萍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各單位申請貴賓公務通行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有關各單位依所需申請公務通行證之申請表，已補正申請流程，並經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核章後，送回駐警隊。

二、該申請共 42 件，提請 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另有 12 件案件需補證明函，會後通知補件單位補齊資料後，不符合之單位，提下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通知申請單位補證明函，提本次會議追認。

決定：洽悉。

提案二：有關上次會議建議停車場地收費應區分為室內及室外不同停車空間收費標準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各大專院校地下停車場相關收費標準及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決議：於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及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表中增列汽車室內停車收費辦法，收費標準為每個車位每年 2000 元，並僅限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申請使用，相關辦法修訂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完成車輛管理辦法及停車場地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於本(102)年 3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可在案，擬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提案三：有關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讓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更臻完備，擬於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中明定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規定及收費標準。

決議：

一、上開人員申請學年度通行證者，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通行證

申請方式，汽車收費 500 元，機車收費 200 元(同時申請汽、機車通行證，機車免費)。

- 二、單次進出校園者以換證方式進出校區，停留時間 1 小時內者免收費免簽章，超過 1 小時以上者以次計費，每次收費 30 元。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完成停車場地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於本(102)年 3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可在案，擬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 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 一、蘭潭校區學府路與昆蟲館出口處 4 月初新增紅綠燈設施，嘉義市政府交通處目前已申請辦理台電公司補線作業手續，待台電公司新供課進行線補發包工程完工後，紅綠燈正式啟用。

- 二、蘭潭校區中正樓前新設汽車停車格 18 格，於 4 月 19 日完工供教職員工生停放使用。

- 三、蘭潭校區木材實習廠前的道路駝峰過高易擦撞機車底盤，已完成地面鋪平改善工程。

- 四、新民校區西側停車場因低窪容易產生積水現象，已將地面加高整修改善完成。

- 五、民雄校區宿舍前新增 5 座腳踏車架。

- 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車管會收入如附表(詳如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上次會議各單位申請貴賓公務通行證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有關各單位依所需申請公務通行證之申請表，已補正申請流程，並經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核章後，送回駐警隊。
- 二、該申請共 42 件，另有 12 件案件需補證明函(詳如附件二)，提本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有關上次會議建議停車場地收費應區分室內及室外不同停車空間收費標準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修訂本校室內停車場收費標準，汽車室內通行證之收費標準，每學年度每車位收費 2,000 元，汽車室內停車場限在職(校)教職員工生申請使用。

二、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定(詳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有關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讓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更臻完備，擬於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中明定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規定及收費標準。

二、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定(詳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支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入與支出，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支要點」。

二、業於 102 年 3 月 8 日簽請校長核定(詳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進修部推廣部各班別及林森樂育堂開放使用，校外人士申請通行證，合計核發 69 張，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進修推廣部穀類與食品加工班申請短期通行證，汽車 11 張，每張 200 元(2 個月)，共 2,200 元，機車 11 張，每張 100 元(2 個月)，共 1,100 元；文官學院班申請短期通行證，汽車 3 張，每張 100 元(1 個月)，共 300 元，機車 10 張，每張 50 元(1 個月)，共 500 元，總計 35 人，核發通行證共 35 張，總計收費 4,100 元。

二、林森校區樂育堂開放使用，校外人士申請短期通行證，汽車 11 張，每張 400 元(4 個月)，共 4,400 元，機車 1 張，每張 100 元(半學期)，共 100 元，總計 12 人，核發通行證共 12 張，總計收費 4,500 元。

三、其它申請短期通行證者，汽車 10 張，每張 100 元(1 個月)，

共 1000 元，汽車 8 張，每張 200 元(2 個月)，共 1,600 元，汽車 1 張，每張 250 元(學生半學期)，共 250 元；機車 1 張，每張 50 元(1 個月)，共 50 元，機車 2 張，每張 100 元(2 個月)，共 200 元，總計 22 人，核發通行證共 22 張，總計收費 3,100 元。

四、以上收入金額，合計 11,700 元，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全部入帳完畢。

決議：追認通過。

伍、臨時動議

吳委員希天：請加強本校林牧路交通安全宣導，避免學生交通事故發生，並在大一新生訓練時以教材方式宣導；另請加強該路段夜間照明，以確保行車安全。

決議：請駐警隊依上述建議加強宣導，並請會同事務組及營繕組加強該路段之安全設施，避免事故發生。

陸、散會下午 2 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總務處總務長	劉啓東	劉啓東
委員	學務處學務長	劉玉雯	朱健松代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朱健松	朱健松
委員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陳碧秀
委員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洪泉旭	洪泉旭
委員	駐警隊隊長	郭明勳	郭明勳
委員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連振昌	連振昌
委員	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	翁秉霖	翁秉霖
委員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沈玉培	
委員	農學院教師代表	吳希天	吳希天
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郭怡君	郭怡君代
委員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謝志忠	
委員	職員代表	吳正曉	
委員	技工、工友代表	蔡賜福	蔡賜福
委員	學生會會長（蘭潭校區）	謝竺均	謝竺均
委員	學生會會長（民雄校區）	林明謙	
委員	學生會會長（新民校區）	蔡佳玲	
委員	畢聯會會長（蘭潭校區）	張佩君	
委員	蘭潭議會議長	沈柏叡	
	工作人員	楊淑萍	楊淑萍
	工作人員	王淑婷	王淑婷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劉啓東主任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各單位申請貴賓公務通行證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有關各單位依所需申請公務通行證之申請表，已補正申請流程，並經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核章後，送回駐警隊。
- 二、該申請共 42 件，提請 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另有 12 件案件需補證明函，會後通知補件單位補齊資料後，不符合之單位，提下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通知申請單位補證明函，提本次會議追認。

決 定：

提案二：有關上次會議建議停車場地收費應區分為室內及室外不同停車空間收費標準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檢附各大專院校地下停車場相關收費標準及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決 議：於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及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表中增列汽車室內停車收費辦法，收費標準為每個車位每年 2000 元，並僅限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申請使用，相關辦法修訂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完成車輛管理辦法及停車場地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於本(102)年 3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可在案，擬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 定：

提案三：有關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讓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更臻完備，擬於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中明定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規定及收費標準。

決 議：

- 一、上開人員申請學年度通行證者，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通行證

申請方式，汽車收費 500 元，機車收費 200 元(同時申請汽、機車通行證，機車免費)。

- 二、單次進出校園者以換證方式進出校區，停留時間 1 小時內者免收費免簽章，超過 1 小時以上者以次計費，每次收費 30 元。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完成停車場地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於本(102)年 3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可在案，擬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 定：

參、工作報告：

- 一、蘭潭校區學府路與昆蟲館出口處 4 月初新增紅綠燈設施，嘉義市政府交通處目前已申請辦理台電公司補線作業手續，待台電公司新供課進行線補發包工程完工後，紅綠燈正式啟用。

- 二、蘭潭校區中正樓前新設汽車停車格 18 格，於 4 月 19 日完工供教職員工生停放使用。

- 三、蘭潭校區木材實習廠前的道路駝峰過高易擦撞機車底盤，已完成地面鋪平改善工程。

- 四、新民校區西側停車場因低窪容易產生積水現象，已將地面加高整修改善完成。

- 五、民雄校區宿舍前新增 5 座腳踏車架。

- 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車管會收入如附表(詳如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上次會議各單位申請貴賓公務通行證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有關各單位依所需申請公務通行證之申請表，已補正申請流程，並經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核章後，送回駐警隊。

- 二、該申請共 42 件，另有 12 件案件需補證明函(詳如附件二)，提本次會議追認。

決 議：

提案二：有關上次會議建議停車場地收費應區分室內及室外不同停車空間收費標準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修訂本校室內停車場收費標準，汽車室內通行證之收費標準，每學年度每車位收費 2,000 元，汽車室內停車場限在職(校)教職員工生申請使用。
- 二、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定(詳如附件三)。

決 議：

提案三：有關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讓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更臻完備，擬於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中明定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規定及收費標準。
- 二、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定(詳如附件三)。

決 議：

提案四：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支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入與支出，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支要點」。
- 二、業於 102 年 3 月 8 日簽請校長核定(詳如附件四)。

決 議：

提案五：進修部推廣部各班別及林森樂育堂開放使用，校外人士申請通行證，合計核發 69 張，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進修推廣部穀類與食品加工班申請短期通行證，汽車 11 張，每張 200 元(2 個月)，共 2,200 元，機車 11 張，每張 100 元(2 個月)，共 1,100 元；文官學院班申請短期通行證，汽車 3 張，每張 100 元(1 個月)，共 300 元，機車 10 張，每張 50 元(1 個月)，共 500 元，總計 35 人，核發通行證共 35 張，總計收費 4,100 元。
- 二、林森校區樂育堂開放使用，校外人士申請短期通行證，汽車 11 張，每張 400 元(4 個月)，共 4,400 元，機車 1 張，每張 100 元(半學期)，共 100 元，總計 12 人，核發通行證共 12 張，總計收費 4,500 元。
- 三、其它申請短期通行證者，汽車 10 張，每張 100 元(1 個月)，

共 1000 元，汽車 8 張，每張 200 元(2 個月)，共 1,600 元，
汽車 1 張，每張 250 元(學生半學期)，共 250 元；機車 1 張，
每張 50 元(1 個月)，共 50 元，機車 2 張，每張 100 元，共
200 元，總計 22 人，核發通行證共 22 張，總計收費 3,100
元。

四、以上收入金額，合計 11,700 元，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全部
入帳完畢。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